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10

修正案号: 39-6402

一. 标题: 改装外着陆灯线路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 737-28-1241R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 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14-04

2、波音服务通告 737-28-1241R1

3、波音服务通告 737-28-1241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3A1140

修正案号: 39-15954

2007年8月31日

2006年4月7日

2006年5月2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着陆灯和燃油关断活门电路之间热短路导致发动机

意外停车;以及由于大翼后梁电气接头腐蚀引起短路进而导致保障安全飞行和着陆所需的飞机系统功能错误,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解除或改装外侧着陆灯

A、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3A1140中所列的737-300、-400和-500 系列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天内,完成本指令A(1)段或A(2)段要求的措施。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可终止本段要求的措施。

- (1)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3A1140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解除外着陆灯的功能。
- 注2: 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禁止放行在夜间运行时,有任何一个内着陆灯故障的情况下同时解除外着陆灯功能的飞机。运营人应注意到,如果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3A1140第1部分的要求解除外着陆灯的功能,则没有任何MMEL项可以允许在有内着陆灯故障的情况下放行此构型的飞机进行夜间运行。
- (2)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3A1140施工指南第2部分规定所有措施,改装外着陆灯线路。

检查和更换

- B、对所有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的60个月内,通过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41R1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措施,完成本指令B(1)、B(2)和B(3)中适用的措施。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3A1140中所列的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完成本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
- (1)用新的、重新设计的线束替换着陆灯和燃油关断活门的线束, 根据适用性,完成相关调查、其它规定和纠正措施。更换线束后,相 关调查、其它规定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 (2)对主轮舱内4个电气接线盒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破损、损伤或缺失的导向管(Fairlead),损伤或缺失的套管(Grommet)和磨损的或损伤的导线或线束,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检查后,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 (3)根据适用性,用新的、改进的电气连接头和衬护套(Backshell)替换掉原来的电气连接头和衬护套。

对之前服务通告版本所采取措施的认可

C、对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41R1中所列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41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B段的要求。

D、对所有飞机: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41的要求第2部分所采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B(2)段的要求。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8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8月7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